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特阀门”）收购人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吕有钰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中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陶仁根系公司共同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耐特阀门8,910,000股，持股比例为17.82%；收购人柴为民系投资人，直接持有耐特阀门8,250,000股，持股比例为16.50%；收购人张孝忠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耐特阀门7,590,000股，持股比例为15.18%；收购人张孝方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耐特阀门4,620,000股，持股比例为9.24%；收购人吕有钰系公司共同创始人，直接持有耐特阀门3,630,000股，持股比例为7.26%。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铝

工业服务有限公司、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其中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合计持有公司 66%。

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本协议各方决定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一致行动股份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陶仁根	8,910,000	17.82
2	柴为民	8,250,000	16.50
3	张孝忠	7,590,000	15.18
4	张孝方	4,620,000	9.24
5	吕有钰	3,630,000	7.26
合计	-	33,000,000	66.00

除前述各方已实际持有的股份外，还应包括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因获送红股、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受让、获赠、获授予、股权激励或其他原因增加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安排

1、各方同意，向公司提出任何议案及在股东会中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2、各方同意，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以陶仁根的意见为准，并按其意见行使最终的表决权。

4、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陶仁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第三条 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

### 第四条 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2、各方均具有订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独立履行本协议权利和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3、各方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承担的其它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法律、法规。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对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三、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生效后，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耐特阀门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预计将对耐特阀门产生积极的影响。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